

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事先告知书

穗海人社监列告字〔2024〕第1号

用人单位： 深圳市粤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40300MA5EU0P876

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： 余建颂

身份证号码： 430624*****8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：拖欠 376 名工人劳动报酬 5335138.85 元，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。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将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三年。

依照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：1.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本书面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

局提出异议；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放弃异议。2.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，你单位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，且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，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联系部门：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099 号 103 室

联系人：肖先生，联系电话：84250956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 月 18 日

